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婚字第72號

03 原告 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訴訟代理人 饒斯棋律師
06 羅偉恆律師
07 張佑聖律師

08 被告 乙○○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
11 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部分

17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18 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19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原告起訴意旨略以：被告為越南籍人士，兩造於民國108年6
22 月17日結婚。因被告於111年1月間出境至今，而原告聯繫上
23 被告後，被告表示同意離婚，被告行為已令原告難以繼續與
24 被告共同生活，兩造婚姻亦因此而破裂，兩造婚姻確已存有
25 難以繼續維持之重大事由，雙方互信之感情基礎已不復存
26 在，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離婚等語，
27 並聲明：准許兩造離婚。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 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規定之立法意旨，在符合現代多元化社會之需要，使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不可依主觀的標準，即從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50、2924號、94年度台上字第115、20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 查兩造於108年6月17日結婚，現兩造婚姻關係仍存續中等情，有戶籍謄本可稽，自堪信為真實。經查，原告主張有前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等情，業經提出戶籍謄本、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等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被告入出國日期紀錄在卷可查。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 本院審酌依前開證據所示，被告於111年1月26日出境至今約3年，且表示有意離婚，難認其確有維繫此婚姻之意願，是顯見兩造間之婚姻僅徒具婚姻之外觀，婚姻共同生活中之情愛基礎喪失，實質上已無夫妻共同生活可言，核與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兩造間既然已無正常夫妻間所應具備互信、互諒、互愛之情感基礎，客觀上已難期待兩造繼續經營和諧幸福之婚姻生活，主觀上亦難認有維繫婚姻之意願，而依社會上一般觀念為體察，任何人處於同一情況下，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堪認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就上開離婚事由觀之，原告並非唯一可歸責者。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據

01 以請求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3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表明上訴
07 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洪鈺翔